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科技”或“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海皇科技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国盛证券就海皇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盛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等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海皇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	12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八、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2
九、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主要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海皇科技、杭州海皇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湖州海皇	指	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含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出售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新希望农牧	指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海皇科技拟出售其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湖州海皇模拟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20,654,625.86 元、156,065,045.9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 15,606.50 万元，评估值为 23,5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湖州海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 万元。

4、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日起 7 日内，甲方（即杭州海皇，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甲方也指杭州海皇）和乙方（即新希望农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乙方也指新希望农牧）选择一家银行共同开立共管账户，甲方和乙方与银行方另行签署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的三方协议，共管账户由甲方和乙方承担的费用和享有的收益均由甲方和乙方各按 50% 的比例承担或享有。

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三期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第一次付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照《框架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3,500 万元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先决条件事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或相关事项被乙方豁免。在本协议生

效、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且甲方向乙方提交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价款 16,900 万元。

乙方应在如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发出指令，并向甲方支付款项：1)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新的营业执照已经核发（如不涉及营业执照变更，则为市场监督管理办结相关事项）；2) 经甲方和乙方确认的留任管理人员及员工已与丙方（即湖州海皇，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丙方也指湖州海皇）签署劳动合同，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已与丙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3) 第三次付款。2021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完成经乙方确认的相关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600 万元：

1) 因业务接管完成日前事项导致的，在业务接管完成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或有负债和义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税务(包括税务罚金、滞纳金等)及法律风险、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其他纠纷、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发生上述事项，受让方应先通知转让方并协同转让方共同处理，标的公司承担完毕后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赔付。

2) 标的公司承担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3) 下述款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①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详见附件 5)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收回部分，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认定标准：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从客户处收回的款项视为该客户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款项，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特殊事故(如质量问题)导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对应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转让方不予承担；②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大黄鱼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客户逾期未归还银行，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代偿责任且尚未从客户处追讨回来的，按代偿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①、②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将对应债权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不再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

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标的公司同意积极配合转让方追偿其受让的尚未清偿的债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的上述应扣除①、②款项的，转让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4) 在保障附件 3 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待遇稳定情形下，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 70%，但受让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

5) 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未从事或投资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但饲料相关的原料贸易业务（但其客户不得与标的公司饲料销售客户重叠）除外。

6) 转让方已按照附件 4 所述方案完成了相关商标处理方案和专利处理方案，如需要将相应商标和专利转让至标的公司的，在完成将相应商标和专利转让至标的公司前，转让方和担保方（杭州万事利）应无偿独占性排他地授权标的公司使用。

7) 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未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产权转让方式、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过渡期的安排、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职工安置方案、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水产饲料行业现状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营养价值高的特种水产品需求不断上升，为特种水产饲料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另一方面，我国饲料行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目前饲料总量全球第一。但近年来，全国饲料总量增长缓慢，行业进入稳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合速度加快，饲料企业数量由 2010 年 10000 多家减少到 2019 年 5000 多家。行业逐步向规模化和集约化转变，龙头企业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或发展多元化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面对资本压力、人才压力、

技术压力等发展困难，将逐步被优势企业整合并购或退出市场。

（2）公司现状

公司是特种水产饲料行业的生产商，是一家集原料贸易、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水产饲料以及提供健康养殖为主营业务的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公司业务围绕水产动物养殖过程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展开，产品覆盖从苗种期至养成期的全养殖阶段，并为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公司为养殖户提供饲料主要有：乌龟饲料、甲鱼饲料、黄颡鱼饲料、牛蛙饲料、加州鲈鱼饲料、大黄鱼饲料、乌鳢饲料以及其他淡水鱼饲料。公司的核心产品乌龟饲料近年来销量在全国名列前茅，系国内龟甲饲料龙头企业。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情况，分析特定区域养殖户集中程度、养殖模式、养殖户采购习惯、当地市场饲料现有销售渠道与公司的适应性等因素，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对市场行情变化的预测后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通过向客户销售特种水产饲料获得收入并盈利。

本次出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海皇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承担着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是公司主要资产及收入来源。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2013 年至今，公司产销规模量级未有重大突破，公司水产饲料业务存在赊销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较大的情况，据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推进饲料业务稳步向前发展的同时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2017 年公司开始开展原料贸易业务，原料贸易业务主要由海皇科技经营，主要配套于湖州海皇的生产采购，零星对外销售。同时，立足于水产品饲料行业，公司积极研发储备下游水产品行业相关项目。

（3）标的公司现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母公司杭州海皇主要负责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子公司湖州海皇主要负责水产饲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杭州鸿景主要负责部分饲料原料销售，镇江鸿景主要负责水产养殖业务及部分饲料原料销售业务。重组前湖州海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景为公司持股 99%的控股子公司，镇江鸿景为杭州鸿景全资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后，由新希望农牧取得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市场份额，公司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需将从事部分饲料原料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杭州鸿景一并出售，据此将本次交易的方式调整为先将

杭州鸿景变更为湖州海皇的全资子公司，镇江鸿景股权结构不变，仍为杭州鸿景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重组后的湖州海皇 100% 股权，即包括湖州海皇、杭州鸿景、镇江鸿景三家公司：

湖州海皇拥有两条粉料生产线，四条膨化料生产线，年产能可达 6-8 万吨，年产销水产饲料约 4 万吨，年销售收入约 3.2 亿元。

杭州鸿景承担公司部分原料贸易业务，年销售额约 2,000 万元。

镇江鸿景承担公司养殖园区经营业务，包括养殖实验、温室租赁，占地面积约 335 亩，目前拥有温棚 52 条。

2、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湖州海皇资产，商业实质一是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受限于赊销的经营模式，应收账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能力有限，多年来公司产销规模量级未能有突破；二是本次出售资产可一次性收回前期投入，为后期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储备充足的资金；三是随着水产饲料行业竞争加剧，本次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生产运营、金融服务等领域均具有优势，存在通过整合并购延伸产业链及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新希望农牧，与海皇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理》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0,654,625.86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303,640,698.74
占比③=①/②	72.6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56,065,045.9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7,123,535.77
占比⑥=④/⑤	88.11%

注：若按标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3,640,698.74 元，净资产为 177,123,535.77 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模拟期末资产总额为 220,654,625.8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67%；模拟净资产为 156,065,045.9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8.11%。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新增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新增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新希望农牧，本次交易方式为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且子公司湖州海皇不再作为合并报表主体，公司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公司保留原有的饲料原料贸易及房产租赁业务，利用行业优势向特种水产饲料下游延伸，新增鲜活水产品收购、初加工及销售，食用龟胶、龟鳖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云飞、屠榕皓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云飞、屠榕皓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新希望农牧出让重组后的子公司湖州海皇10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饲料原料贸易、特种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房产租赁业务。通过出售湖州海皇股权，公司将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公司保留原有的饲料原料贸易及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并向特种水产饲料下游延伸，新增鲜活水产品收购、初加工及销售，食用龟胶、龟鳖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营饲料原料贸易、特种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房产租赁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湖州海皇投产建成后，逐步将特种水产饲料生产业务下沉至湖州海皇，2017年开始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由杭州海皇经营，公司立足于水产饲料行业并致力于向产业上下游延伸，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湖州海皇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水产饲料以及提供健康养殖为主营业务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交易完成后，公司保留原有的饲料原料贸易及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并向特种水产饲料下游延伸，新增鲜活水产品收购、初加工及销售，食用龟胶、龟鳖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及相关管理层在水产饲料业务深耕近二十载，在行业内积聚了丰富的资源，包括人脉资源、上下游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立足水产饲料行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和区位优势，将主营业务调整为饲料原料贸易同时新增龟鳖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适时打造双创基地影响力。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条款，本次交易对价为 2.4 亿元。公司预计取得交易对价为 2 亿元至 2.35 亿元。公司取得上述交易对价后，已制定资金初步使用计划。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关联方及银行贷款，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投建，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及股东现金分红，不用于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外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海皇仍独立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重要经营性资产，同时就本次交易预计取得的现金对价已制定了初步使用计划，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公司保留原有的饲料原料贸易及房产租赁业务，同时利用行业优势向特种水产饲料下游延伸，新增龟鳖下游产品业务，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

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公司反馈回复阶段，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召开。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从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延期到2021年4月30日下午5点30分召开。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公告》。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其他信披文件审查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后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名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12月7日，新希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海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担保方的决策过程

2021年3月31日，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标的资产情况向交易对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等议案。

4、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情况

2021年5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7日，杭州海皇、交易标的湖州海皇、控股股东万事利科技与新希望农牧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交易标的湖州海皇100%股权拟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2021年7月14日，杭州海皇、湖州海皇、万事利科技与新希望农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收账款（部分）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湖州海皇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9,769,672.19元转让给杭州海皇。

2022年2月16日，杭州海皇、湖州海皇、万事利科技与新希望农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就原协议附件5清单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转让及因业务接管日前事项引起的调整项达成一致安排。根据《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湖州海皇已转让9,769,672.19元债权给甲方，《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新增债权转让及调整金额合计为10,751,268.72元，共计需要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金额20,520,940.91元，扣减后，应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为15,479,059.09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1年6月2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交易标的交付违规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希望农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新希望农牧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价款（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3,5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支付第二笔价款 16,9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笔价款由原协议约定的 3,600 万元调整为 15,479,059.09 元。新希望农牧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支付第三笔价款 15,479,059.09 元。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

5、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受让方在第三次付款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大黄鱼项目担保情况作出了约定。标的公司将下述债权转移给海皇科技，下述款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海皇科技不再支付债权转让的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具体包括：①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收回部分的债权转移给海皇科技，上述款项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认定标准：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从客户处收回的款项视为该客户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款项，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特殊事故（如质量问题）导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对应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海皇科技不予承担；②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大黄鱼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客户逾期未归还银行，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代偿责任且尚未从客户处追讨回来的，按代偿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①、②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将对应债权转让给转让方，海皇科技不再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标的公司同意积极配合转让方追偿其受让的尚未清偿的债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的上述应扣除①、②款项的，海皇科技应补足差额部分。

后海皇科技、新希望农牧、湖州海皇及万事利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转让债权事项及交割日前事项达成了如下进一步约定：

(1) 标的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19,624,033.70 转让给海皇科技（“转让债权”），转让价格为对应客户当前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即 19,624,033.70。上述转让债权事宜,由杭州海皇与湖州海皇及/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自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生效起，即在标的公司和海皇科技间发生债权转让效力。标的公司将配合上述转让债权涉及的公司原件等债权凭证交接给海皇科技，并在后续债权转让通知及追索中配合出具所需的通知债务人等书面文件。

其中，为避免破坏标的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补充协议》特别约定的客户，海皇科技不得在标的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催收或追索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就交割前湖州海皇与马仁朋签订的饲料销售业务的补充协议（约定每吨减价 550.00 元）导致湖州海皇损失事宜，双方经协商同意，由海皇科技向湖州海皇补偿 724,050.00 元(150 元/吨*4827 吨),上述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 因业务接管日前销售业务引起销售折扣与折让等应由海皇科技承担的债务 521,782.80 元，该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 湖州海皇下属子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接管日前发生但未列支的养殖场维修费 10,329.00 元，该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 专项审计时，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工资及费用多计提 359,254.59 元，其中工资 287,204.59 元、银企合作服务费 72,050.00 元，结算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时需调增上述 359,254.59 元结算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共计需要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的金额为 20,520,940.91 元，扣减后，应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为 15,479,059.09 元。

综上，本次交易中，除上述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约定外，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持有和承担。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2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合同义务，未发生因违反协议而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2、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关联方及银行贷款、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投建、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及股东现金分红，不用于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外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初步达成意向，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 2.4 亿元，结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支付条款，公司预计取得交易对价为 2 亿元至 2.35 亿元。公司取得上述交易对价后，初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使用安排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最高上限）
1	支付股权转让纳税款	2,500 万元
2	清偿关联方借款及归还 2021 年到期的银行贷款	2,500 万元
3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资金	6,000 万元
4	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建设投资	3,000 万元
5	股东现金分红	9,500 万元
	合计	23,5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价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使用安排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最高上限）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支付股权转让纳税款	2,500 万元	580.94 万元
2	清偿关联方借款及归还 2021 年到期的银行贷款	2,500 万元	1,907.09 万元
3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资金	6,000 万元	3,619.85 万元
4	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建设投资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5	股东现金分红	9,500 万元	8,220.82 万元
	合计	23,500 万元	14,378.70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3、《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保障海皇科技与四川新希望双方共同确认的万浩元等 17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待遇稳定的情形下，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 70%，但收购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众公司及其相关其他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姓名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云飞、屠榕皓	否
4	挂牌公司董监高	董事：王云飞、万浩元、王志元、陈乐平、屠榕皓	否
5		监事：黄卫、张建平、毛川方	否
6		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元、袁勇	否

7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9	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挂牌公司分公司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城路分公司	否
11	交易标的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	交易对方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否
13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	交易对方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利均	否
15		监事：朱月樵	否
16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刘永好	否

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新希望农牧已拥有标的公司各项权益。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改变公司原有的赊销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较大以及资产周转率偏低的情况。可利用出售资产带来的资金优势，抓住市场先机，获得向龟鳖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机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海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海皇科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皇科技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将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但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周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修凌婕

